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2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謝文清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檢肅流氓條例案件（87年度感裁字第8號），聲請付與卷內筆錄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為聲請再審用途，聲請影印87年度感裁字第8號案件卷內之所有筆錄及卷內連署書（全部店家）等語。

二、按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；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；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；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、告訴人委任律師為告訴代理人、聲請再審人及其代理人，亦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8條、第271條之1第2項、第429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，得由左列各人為之：一、管轄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。二、受判決人。三、受判決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。四、受判決人已死亡者，其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，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亦有明文。而依上開規定可知，判決確定後得檢閱卷宗、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之聲請權人，應僅限於管轄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、受判決人、受判決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，及於受判決人已死亡之情形，其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被告（下稱聲請人）固以被告身分具狀向本

01 院聲請影印「87年度感裁字第8號」案件卷內之所有筆錄及
02 卷內連署書（全部店家），惟聲請人並非本院87年度感裁字
03 第8號案件之被告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（見本院
04 卷第7至16頁），復經本院函詢聲請人，命其於5日內確認並
05 補正欲聲請檢閱卷證之案號，然未獲回應一情，有本院民國
06 114年1月20日士院鳴刑光114聲82字第1140201789號函稿、
07 聲請人本人親自收受之送達證書各1份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
08 第17、19頁），又遍查卷內證據資料，亦查無證據可認聲請
09 人具「87年度感裁字第8號」案件之再審聲請權人或代理人
10 等身分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至
11 聲請人本件具狀聲請所附之現金新臺幣200元，請盡速聯繫
12 本院取回，附此敘明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15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琬軒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鄭可歆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